## 西南财经大学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规定

实验教学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形式，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通过实验教学，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丝不苟的精神和坚忍不拔的学风，而且能够培养学生与他人沟通与合作的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和各教学单位（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各教学单位（院系）在学校实验建设与安全委员会、教务处、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实验教学。

**第二条** 学校管理部门在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教委关于实验教学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和修订学校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2.学校实验建设与安全委员会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和指导；

3.教务处、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全校实验教学管理职责，组织制订全校实验教学总体规划，对各学院（中心）实验教学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组织检查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组织实验教学改革建设；

4.国有资产管理处、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及实验设备设施条件准备等，按照学校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实验设备设施条件进行统筹管理和实验资源共享；

5.组织人事部和各教学单位（院系）负责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等队伍建设工作。

**第三条** 学院（系）在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根据学校规划和本院学科发展特点制订本学院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验教学体系；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验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与实验指导书，明确规定实验教学的目的、要求、内容和教学时数；

3.提出并具体实施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的培养规划；

4.组织制定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细则，建立、完善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本院实验教学计划的各项具体工作，解决各项实际问题；

5.检查实验教学质量；

6.组织本院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探索实验教学规律并推广先进经验；

7.组织实验教学和管理人员认真、及时、规范地填报实验教学的各项数据，做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等工作。

### 二、实验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制订。各教学单位（院系）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体系和学科（课程）特点，提出各专业本科实验教学计划（实施方案），上报教务处。实施方案包括实验教学的课程介绍、目标、内容安排和要求、考核方式、建议教材和参考资料等要素。学校核准后给予批复，在学院（中心）和教务处两级备案。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经学校审定的各专业（课程）实验教学计划，是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依据，各学学院（中心）必须严格执行。学院（中心）有关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实验教学情况，为下一步教学计划的制（修）订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因教学改革需要调整实验教学计划的，须提前一学期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审查核准后，由教务处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计划中予以调整和重新安排。调整后的实验教学计划须在学院（中心）和教务处同时备案。

### 三、实验教学准备

**第七条** 设备和资料条件。凡申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实验课程，须有相应的实验教学设备条件和资料条件。主要包括：

1.必须的实验教学设备，包括实验室或场地条件、仪器设备等；

2.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3.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4.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管理制度。

**第八条** 教辅人员保障。各教学单位应选派能够胜任实验课程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教学工作的教师和能够胜任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人员培训和考察。新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在接受有关培训或完整观摩该门课程教学的基础上，进行试讲和试操作，经教学单位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进行实验教学工作。

### 四、考试或考查

**第十条** 考试。实验教学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时间，由教务处按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实验课的考试或考查，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实验课程的考核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情况、实验操作及实验报告等因素综合计算成绩。考试或考查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十一条** 考勤。学生必须遵守教学纪律，对因病、因事缺课的学生，经教务处核实并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补考。若学生无故旷课达到或超过实验总时数的1/4或因病、因事缺课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的1/3，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必须重修。

### 五、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从事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实验教学中不断补充新的理论知识和新的实验内容，创新实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从事实验教学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探索实验教学及其管理的新形式和新模式，创造新经验，为制度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学校鼓励实验教师撰写实验教学论文，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发明、改进实验教具、开发实验软件、实验数据集等。

### 六、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四条 实验**教师参与实验课程如实填写《实验运行记录表》，每学期，各学院应以实验中心（室）或实验课程为单位，对实验课程的教学效果和教学纪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由各学院（中心）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中心）要组织有关人员听课或抽查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听课和抽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作出整改计划，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第十六条** 教务处对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严重违反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规定的有关责任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按期整改，并将情况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和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定期协同检查实验教学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教学环境状况，了解实验教学中存在的设备、环境条件等问题并协调解决。各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要做好设备的维护和安全工作。实验设备的更新更换和报废处置等，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评估。实验教学评估是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学院（中心）每学期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实验教学评估。

### 七、实验项目及资料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项目管理。无论独立或非独立设置的实验教学课程或课程实验，都应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管理档案；各学院（中心）填写《实验项目情况统计表》，并报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存档。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资料管理。各学院（中心）按照教务管理及教学档案管理要求，按教学年度定期收集和整理实验教学资料，按时将有关实验教学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报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存档及汇总上报教育部。

###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